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童建明到衡沧调研指导反贪工作

本报讯 (刘树奇 古孟冬)6月10至13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就加强和推进反贪污贿赂工作,先后到衡水、沧州市、县两级检察院进行调研指导。

童建明先后到衡水市检察院和安平、阜城县、冀州市检察院,沧州市检察院和献县、南皮县检察院实地察看办案工作区、接待中心、案件管理中心、警示教育基地等,详细了解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反贪工作机制建设、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和近期反贪工作取得的成效等,并听取相关负责同志的汇报。

在对衡水、沧州两市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后,童建明提出,当前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腐败现象仍处在易发、多发阶段。中央对反腐败工作要求很高、决心很大,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寄予了很高的期望。童建明强调,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勇于担当,认真履职,不辱使命,向人民群众交一份合格的答卷。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突出办案重点,深入查办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工程建设领域、垄断行业的职务犯罪,以及在群众身边、危害民生民利的案件,以专项工作推动办案向纵深发展。要大力提升执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顺应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要求,转变侦查方式,充分发挥侦查一体化机制作用,探索集约化办案模式,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队伍战斗力。要着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高检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增强人权保障意识,把办案安全放在突出位置。

童建明要求,市、县两级检察院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要结合检察队伍特别是各级院班子实际,深入找准突出的“四风”问题,切实开展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作风肃纪专项活动,认真真地查找问题,实实在在地解决问题,推动检察队伍作风有更好的转变,形象得以更好地培树。要进一步加强管理,特别是队伍、业务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确保检察权严格依法行使,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要加强科技手段运用,促进执法办案现代化,整体工作上台阶。

衡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志,沧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胜喜先后陪同调研。

服务民生关切的新平台

——石家庄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报道之二



资讯图片: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一直高度重视“两法衔接”工作的推进,对石家庄市此项工作多次给予指导,并提出高标准、严要求。图为童建明(左二)到我省履新不久,在石家庄市检察院与驻石部分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的场面。时任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现为省检察院正厅级检察员蔡春和(左一)陪同座谈。 过虹 赵同生 摄

刘树奇 古孟冬 今年6月,石家庄市裕华区梁某因销售含有国家明令禁止非法添加物的保健品,涉

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经历了从被行政处罚到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巨大“变迁”。无独有偶,今年5月,石家庄市某化工公司向渗坑排放有毒废水,虽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但检察机关发现该单位已涉嫌环境污染犯罪,遂建议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能轻而易举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对梁某、石家庄市某化工公司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的线索,这一切都源自“晒”在石家庄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上的案件信息。

鼠标轻点,石家庄市23个县(市、区)720多个行政执法单位办理的案件信息尽收眼底;键盘轻敲,就可以实现对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跟踪及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日前,在石家庄市检察院侦查监督三处,记者亲身感受了“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便利操作及其生发的巨大威力。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彦平介绍说,自2012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通过“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共对行政执法机关上传的39134起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审查,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32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5件,在推进“两法衔接”、回应民生关切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应时而生

“吃荤的怕激素,吃素的怕毒素,喝饮料怕色素,吃什么心里都没数”;“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的距离,而是我在街头牵着你的手,却看不见你”……这是网友们对当前所处环境的调侃之语。

(下转本刊第2版)



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抽样评估培训班告竣

曲波出席并讲话



图为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曲波(左一)为参训学员颁发证书。 王备战 摄

本报讯 (王文山)全省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建设抽样评估培训班经过一周紧张的课堂学习和实训,于日前圆满结业。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曲波出席结业式并作总结讲话。

曲波指出,要准确把握基层检察院建设抽样评估工作的理论渊源,充分认识基层检察院建设抽样评估工作的现实意义。曲波强调,要切实将抽样评估工作作为新时期指导基层检察院建设的重要手

段和主要载体,深入了解基层现状,准确把握基层需求,积极探索基层建设规律,努力形成一批基层检察院建设抽样评估工作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把基层检察院建设抽样评估工作打造成河北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的一面闪亮旗帜、一个知名品牌。

在结业式上,省检察院向85名学员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保定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华致辞。结业式由省检察院政治部综合处处长任国强主持。

朱仲达在全省检察机关正风肃纪专项行动暨纪检监察工作调度会上强调:要让群众看到专项行动带来的明显变化

本报6月17日讯 (孙继增)今天上午,全省检察机关正风肃纪专项行动暨纪检监察工作调度会召开,传达贯彻省委政法委正风肃纪专项行动推进会议精神,交流、调度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以及纪检监察工作情况,对进一步推进专项行动和纪检监察工作提出要求。受省检察院党组和省检察院检察长童建明的委托,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朱仲达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委政法委部署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后,省检察院迅速行动,成立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通过省检察院领导分片包点、下派22名机关干部下基层“蹲点服务”、组织全省检察干警签订《政法干警遵纪守法承诺书》、举办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严肃处理违纪违法检察人员、通报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等多种措施,推进了专项行动的扎实开展。

朱仲达指出,正风肃纪专项行动虽取得初步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朱仲达强调,要进一步继续抓好学习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检察职业良知教育、法律纪律教育要务实开展,确保入脑入心,见到成效,理直气壮地用大道理镇住



图为全省检察机关正风肃纪专项行动暨纪检监察工作调度会会场。 过虹 李书品 摄

“小道理”。自查自纠工作要落实到位。对查摆问题和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推倒重来。专项行动中的公开公示不能流于形式,公示期间,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解决,要让群众监督,要让群众看到开展专项行动带来的明显变化。要严格监督

检查,对自查自纠走过场的,要重新补课,对存在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查处不力的要启动追责。要进一步完善检察队伍作风建设以及遏制司法腐败的制度规定,建立起整作风、反对腐败的长效机制。

(下转本刊第2版)

我省六部门出台《办法》 规范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工作

本报讯 (李翠敏)近日,省检察院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团省委、省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工作会签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全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工作,推进未成年人特殊刑事制度的落实。

《办法》细化了社会调查工作。确定了社会调查机构、社会调查对象、社会调查地点、社会调查人员职责、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以及开展社会调查的程序等。

《办法》整合了社会资源,实现了分段接力。社会调查报告由公安机

关、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分阶段负责完成,明确各阶段负责社会调查的主体,使社会调查报告贯穿批捕、起诉、审判、执行并顺利实现接力。

《办法》突出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并强调了社会调查报告的效力。《办法》规定,社会调查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慎重选择调查方式,避免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造成不良影响,并强调参与调查人员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调查内容;《办法》强调,社会调查报告作为检察机关是否逮捕、起诉、量刑建议,法院法庭教育和量刑的参考,并将社会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写入相关文书。

铁骨铮铮逞英豪

——记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英

张哲

“高邑县检察院是石家庄市最小的基层检察院之一,2011年我到检察院工作时,缺人缺物缺士气,并有好多次欠薪。我便下决心与全院干警一起,提士气,强素质,办大案。前不久,一举摘得了河北省检察机关先进检察院称号,比我们规划的三年争创市级先进检察院目标更进了一步。”6月11日,高邑县检察院检察长陈英自豪地向记者介绍了三年把小

院打造成省级先进院的不凡历程。

陈英,刚过不惑之年,年轻,稳重,工作有板有眼,从石家庄市检察院办公室主任到高邑县检察院检察长,每一个岗位都干得有声有色。在石家庄市检察院任办公室主任的四年间,办公室整体工作连续四年在全省检察机关考核第一,在省委办公厅信息采用考核中始终保持全省检察机关市级院信息采用量第一,连续三年被市委办公厅评为全市信息工作优秀单位。

到高邑检察院任检察长三年多,创造了高邑县院在年终考核中干警对领导满意率连续三年100%的记录。2013年,一举摘得了市级先进检察院和省级先进检察院两项桂冠。

以院为家,绘就蓝图谋发展 “干工作要有超越精神,要干就只能比别人干得好”。陈英凭着血气方刚,凭着敢于超越,一步一个脚印推动着高邑检察事业发展。2011年新春伊始,陈英调任高邑县检察院任检察长。(下转本刊第3版)

今年4月10日,省委召开了以“推进司法公开,确保司法公正”为主旨的座谈会,省委书记周本顺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深化司法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检务公开,是司法公开“大项”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特别是我们河北省作为检务公开的发祥地,如何在推进检务公开上出实招、见真功,尤其能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围绕这一严肃话题,本刊编辑部主任刘树奇于近日特意专访了对检务公开颇有研究的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河北省检察学会常务副会长(原任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郑广宇同志。

刘树奇:众所周知,早在1998年6月,我们河北保定南市区检察院在大门两侧竖起两块精致的“检务公开”宣传栏,由此拉开了全国检察机关检务公开的序幕。广宇会长,您作为当时检务公开推广工作的主要参与者,您认为这些年来我省检务公开工作取得了哪些进展?

郑广宇:从1998年下半年我省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检务公开至今15年了。十几年来,随着检务公开的不断深化,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也越来越关注,检察执法行为也越来越规范。可以说,检务公开打破了司法神秘化,增强了司法公信力,也约束规范了检察执法行为。在检务公开方面,除了检察权能够公开,全省检察机关还规范了当事人权力告知义务,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情况通报制度,人民监督员制度,以及各级检察机关的网络平台。(下转本刊第4版)

加快步伐深入推进检务公开

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郑广宇

权威人士话公开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85186568 电子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fajingzhoukan@sina.com

检察周刊名片

责编:古孟冬 微机:尹元强